



童軍龍舟章（興趣組）訓練班

地域海上活動組將於下列日期舉辦上述訓練班，完成訓練班及經考試合格後，可自行經由所屬童軍團申請童軍專科徽章（興趣組）－龍舟章。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（一）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4年10月13日	日	09:00 – 17:00	新界大埔汀角路大美督413號 大美督海上活動中心

（二）班領導人：崔詠倫先生【龍舟教練員】

（三）參加資格：1. 年滿12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（本地域成員將獲優先考慮）；及
2. 持有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（未持有者可向各地域查詢有關游泳考驗安排）。

（四）費用：每位港幣10元（獲資助），該費用包括營費及租艇費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（五）名額：20人

（六）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郵資不足及逾期遞交均恕不受理。

- 報名表格 PT/03（必須填寫有效電郵地址，否則將不獲取錄）及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PT/46；
- 游泳測試證明書副本；
- 劃線支票（每票只限一人）。

（七）截止日期：2024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

（八）其他：1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內瀏覽，而取錄名單則於訓練班開始前14天上載至以下網頁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mainweb/big5/circulars/admission.php>；

- 參加者一經取錄，所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；
- 參加費用及取錄資格均不可轉讓他人；
-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；
-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；
- 參加者須自行安排班期內之膳食；
- 本訓練班／訓練考核活動獲新界地域資助，合資格者之班費／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；
-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行政通告；
- 本訓練班之班相將存放於新界地域，有可能用作訓練或宣傳童軍活動之用，謹此聲明；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活動幹事李敏儀女士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吳和來 代行）

